

## 嘉義縣 111 年度第 2 次校長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9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蒜頭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李美華處長

四、出席人員：出席人員（本縣高中國中國小校長、督學及聘任督學）詳如簽到表  
紀錄：彭雅倫

五、府內外單位宣導：

（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第 118 頁）。

（二）嘉義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第 126 頁）。

（三）嘉義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第 127 頁）。

（四）臺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校園空調智慧能源管理-自動需量反應：略，簡報資料如後附件。

六、各科報告事項：詳見會議手冊（第 7~103 頁）。

（一）督學室：報告事項案由 1~4，詳見會議手冊（第 7~10 頁）。

（二）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報告事項案由 5~24，詳見會議手冊（第 11~43 頁）。

（三）教學發展科：報告事項案由 25~44，詳見會議手冊（第 44~69 頁）。

（四）國民教育科：報告事項案由 45~51，詳見會議手冊（第 70~77 頁）。

（五）幼兒教育科：報告事項案由 52~54，詳見會議手冊（第 78~86 頁）。

（六）社會教育科：報告事項案由 55~56，詳見會議手冊（第 87~88 頁）。

（七）體育保健科：報告事項案由 57~66，詳見會議手冊（第 89~98 頁）。

（八）運動發展科：報告事項案由 67~68，詳見會議手冊（第 99~100 頁）。

（九）家庭教育中心：報告事項案由 69~71，詳見會議手冊（第 101~103 頁）。

七、各單位宣導：宣導事項詳見會議手冊（第 104~134 頁）。

## 八、處長指示事項：

- (一)初任校長經驗尚未豐富或校長們有校務方面的問題可向經驗豐富的聘任督學諮詢。另，也藉由聘任督學到各校訪視時，提供學校興革等建議，讓學校的校務能更順遂。學校端可向聘任督學反映問題及需協助事項，由聘任督學納入訪視紀錄，再由處內承辦科及相關單位研議辦理方式，共同協助學校解決問題。
- (二)學務、輔導等業務相關的法令，不斷地與時精進、修正，學校端需熟悉並適用新規定，以免不符合行政程序等相關規定，延誤辦理期程。業務科將辦理相關研習及工作坊，以協助各位師長熟悉法規規定。
- (三)本縣鄉土教材《家鄉 100 問》6 月編製完成，亦獲得外界熱烈回響，後續教材之執行及落實的部分，請各位教師引領學生學習之。另，111 學年起，本土語文教學從國小延伸到國中及高中。請高中及國中端盤點學校本土語師資，及利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學士後學分班及第二專長班等管道，以克服師資不足的問題。
- (四)學校目前用電設施增加許多設備，校長於巡視校園時，請多加留意學校用電的情形，做好校園安全之維護。
- (五)校長和教師應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及彼此間互相信任，共同面對、解決問題並維護學生的受教權，以避免因溝通不良或教學不力的教師，影響學校的辦學。
- (六)本縣學生體重過重肥胖比率高於全國平均，請各校瞭解造成學生體重過重的原因及飲食習慣的問題，並與家長共同改善學生體重過重問題。
- (七)本縣於 8 月成立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學校端可成立無人機社團以培育學校人才，未來研發中心有舉辦競賽活動時，學校端可組隊參賽。
- (八)國中端差異化教學專案，請業務科瞭解各校執行之成效與情形。
- (九)111 學年度，將 111 年全民運動會-大會主題曲-《太陽之都》列入音樂課程及健康操。健康操後續相關事宜完成後，將由業務科轉達學校

執行。

(十)11月26日選舉日將至，請各位校長、師長遵守行政中立原則，並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九、副處長指示事項：

(一)本縣選務工作人員尚不足500人，請各校鼓勵教職員工擔任選務工作人員，報名截止日為8月20日。

(二)提醒開學前，各校務必完成校園環境整潔及安全維護事宜，做好整備工作，準備迎接新學期的到來。

(三)請重視學校與社區的關係，並做好宣傳行銷，讓家長們知道學校經營及教學的用心。

十、臨時動議：

過溝國中問題提問及建議事項：

**提問一：**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用支用調查填表一案，提請討論。

**建議：**依據縣府函文各校(105年3月4日府教學字第1050041184號)

自106年度起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用改編列於各校預算，同一般教師於各校預算內支應，因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內，仍逐年填報旨案教師支用調查表之部分，是否有必要性，提請討論。

**學特科回應：**本案為國教署專案補助案，為辦理結案需彙整各校執行經費資料，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提問二：**關於嘉義縣110-115提升學力推動計畫子計畫3-提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激勵試辦計畫-柒、補助及獎勵項目建議，提請討論。

**建議：**

一、案由計畫柒-二、國中晚自習教師鐘點補助，原訂補助金額150元/節(每節50分鐘)，建議調高為250~300元/節，應可造福每年奔走找錢辦晚自習的學校，乃嘉義縣清寒生之福(一般生可去補習班，較少參加晚自習)。

二、柒-四、國中教育會考增 A 獎勵(一)個別學生獎勵案，建議如下：

(一)會考獎金除弱勢學生外，限就讀本縣高中職後才發放(第一學期若中途轉走則須繳回獎金)。

(二)5A 以上學生就讀本縣高中職三年學雜費全免，提供校內名師認養輔導學業，合作專案教授帶領研究。

(三)本獎勵節省下經費，轉作並可增編為各國中(增設)國一入學獎金，由各國中認定或辦理非編班用途之獎學金考試，從國中段就避免優秀學生的流失。

### 教發科回應：

一、本計畫係為鼓勵各校於課後提供學生合適的讀書環境，以提升學生於國中教育會考之測驗表現，爰針對辦理晚自習之學校補助教師鐘點費。學校可視實際開辦需求規劃開班，因此除可依照補助金額自行增減開辦節數，亦可自籌經費額外納入晚自習計畫後辦理。

二、有關本計畫第四項、國中教育會考增 A 獎勵(一)個別學生獎勵立意主要係為獎勵學生三年來在校學習的成果展現，附帶也獎勵授課教師的辛勞。至於成績優秀選擇就讀本縣高中，本府及縣立高中部分另外訂頒就讀獎學金獎勵該生，擇一給予獎勵。

三、本案所稱第捌點略以，「國中教育會考全科 A 等級以上比率未達 20%，且全科 C 等級比率超過 30%之學校中，2 項分別由優至劣依序排列，2 項序位加總最高之 3 所學校...應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本府並得視需要請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至縣府報告執行上遭遇之困難與改善策略」，其訂定要旨為協助學校團隊檢視自身教學成效，並規劃精進策略。

(一)確保學生基本能力為學校責無旁貸要務。若學校屬上開第捌點所述樣態，即表示該校應屆畢業生中，平均超過 30%的學生「5 科」均為待加強，亦即有超過 30%學生在校 3 年的學習成效是嚴重落後，未來可能遭遇各項適應困難。爰請各校應正視此問題，並運用多元教學方式及教學資源，擬定改善策略，逐年提升教學成效。

(二)以本縣學習成效觀之，待加強比率偏高之科目為英語、數學2科，建議學校加強是類科目之學習扶助、善用科技化學習平台，培養學生自學，並強化各科之實用性，引導、鼓勵學生學習，應可降低5科皆為待加強之學生比例。

**提問三：有關國中學區國小總畢業生在29人以下學校招生數，提請討論。**

**建議：**偏遠國中新生數20人以上29人以下均彈性維持2班，以維持教學量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如此可能尚有合理員額可消化超額教師。

**幼教科回應：**本府將另案研議調降班級學生數及每週授課節數標準表(含行政減課節數)，以解決少子化帶來之超額教師問題，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提問四：有關各國小提供國中端小六學生名冊期間，提請討論。**

**建議：**學年開始人數底定後，9月份即請國小端提供小六畢業生名冊予學區國中，便利國中端提早對家長與學生提供12年國教及適性入學說明與解惑服務。9月份後小六學生名冊如有異動，請國小端同時知會國中端12年國教承辦人。

**學特科回應：**有關12年國教及適性入學宣導對象為國三生，並依國教署辦理期程約訂於1月~3月。另，依國教署統一規定依3月20日戶籍地資料辦理新生入學事宜。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納入考量，請再詢問國小端可以提供名冊之時間點。另，建議國中端於寒暑假時，可以開辦營隊等活動，邀請國小端參加，讓學區內的國小生有機會先認識國中學校學習的環境。

十一、散會：17時00分。